

2022年广西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教学技能考试公告

2022年广西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学技能考试定于5月5日至9日报名，7月9日至10日考试。为做好有关报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时间安排

（一）报名时间：5月5日9:00至9日17:00。

（二）资格审核时间：5月5日9:00至9日18:00。

（三）考试费缴费时间：5月5日9:00至10日24:00。

（四）准考证打印时间：7月1日9:00起。

（五）考试时间：7月9日至10日。

（六）成绩查询时间：8月30日起。

二、报名对象

要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但尚未取得教学技能考试合格成绩的广西高校教师岗位教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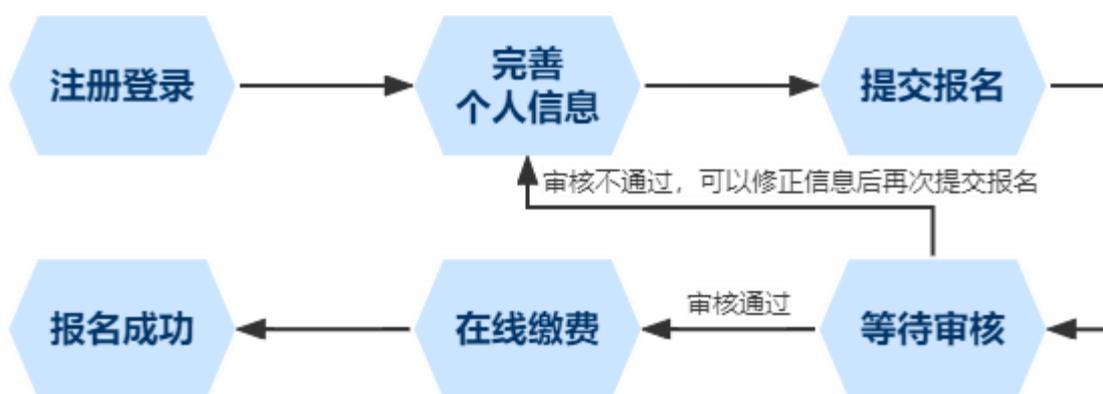
根据广西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有关规定，拟聘任副教授及以上教师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者属免考对象，具有其他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在编在岗教学人员不在免考范围。免考对象如进行报名和缴费，则视为本人自愿参加考试，所缴纳的考试费一律不予退还。考生对本人是否符合

免考条件有疑问的，请咨询本校教师资格考试业务管理部门。

三、报名事项

考生须登录“广西招生考试院”网站

(<https://www.gxeea.cn/>，下同)“系统导航→考试报名→广西高校教师资格考试综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具体流程如下：



(一) 注册报名。

考生报名时须仔细阅读注意事项，对应步骤的提示，如实准确填写个人信息。

1. 照片要求。考生须上传本人近6个月以内的免冠、正面、彩色、白底证件照，照片须显示考生的头部和肩上部，不允许戴帽子、头巾、发带、墨镜。照片文件应小于50K大于20K，像素为640（高）*480（宽），分辨率为300dpi，格式为jpg/jpeg。

2. 报考学科要求。考生分组和学科组专家配置以考生填报的“二级学科”为依据，考生在填写“任教学科”

时，应准确填写至“二级学科”。例如：“02 经济学” - “0202 财政学类” - “020222 税收学”，“02 经济学”为学科大类，“0202 财政学”为一级学科，“020222 税收学”为二级学科。

3. 报考课程要求。考生填写的“报考课程名称”应为“二级学科”的专业主干课程。

考生如对报考“任教学科”和“报考课程名称”有疑问的，请咨询本校教师资格考试业务管理部门。

4. 考区选择。此次考试设置南宁、桂林 2 个考区，考生报名时，可自行选择考区，但报考外语类小语种学科（非英语学科）的考生，只能选择南宁考区。

个别学科报考人数极少的，我院视工作安排可能会通知考生调整考区参加考试。

5. 考生在报名系统填写的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用于忘记密码时重置密码和接收我院必要时发布的重要信息等，在考试结束前，请考生慎重更换。

（二）资格审核。

1. 资格审核内容。对考生报名信息进行审核的内容有：是否为本校任职人员或拟聘人员，是否具有符合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条件所规定的学历，是否已上传考生本人近 6 个月以内的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考生填报的任教学科和

报考课程是否符合本校需求或规定，考生所报考课程是否为对应二级学科的专业主干课程等。

2. 资格审核结果查询。考生提交报名信息 48 小时后可登录报名系统查询审核结果。审核通过即可进行缴费；审核不通过，考生须在资格审核截止时间（5 月 9 日 18:00）前修正信息重新提交报名。

（三）缴费。

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应及时登录报名系统支付考试费。考试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改革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桂价费〔2016〕79 号）及我院网站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收费标准为 350 元/人·科。

资格审核通过但考生未在缴费截止时间（5 月 10 日 24:00）前缴费的，一律不接受补缴费，视作考生自动放弃报名。考生已经缴费但因个人原因放弃考试的，不予退费。

报名成功的考生，可在打印准考证期间一并网上申请领取电子发票（不领取发票不影响考生参加考试），我院不再发放纸质缴费凭证。

四、考试事项

（一）打印准考证。

考生可于7月1日9:00起登录报名系统，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

（二）考试方式。

教学技能考试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办法和标准（试行）〉的通知》（桂教〔2002〕7号），对考生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进行测试。测试方式为面试、试讲，面试和试讲可结合进行。测试成绩由专家审查委员会根据学科组专家的评定意见综合评定。

（三）考试程序。

1. 签到候考。考生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配合工作人员进行身份和有关材料（教材的原件和复印件、教案）的核查后签到候考。

2. 试讲。考生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进入指定考场，向所在考场的学科组专家出示相关材料后，根据所报考的学科及教案内容进行试讲。试讲时间约30分钟（原则上不应少于20分钟）。

3. 面试。学科组专家围绕考生试讲内容进行提问，考生进行面试答辩，面试答辩时间为5-10分钟。

（四）违规处理。

对考试违规行为，将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认定和处理。如考试违规行为被认定为作弊的，还依据《教师资格条例》等进行处罚。

五、成绩查询

8月30日起，考生可登录报名系统查询并打印成绩单。考生如对本人的考试成绩有异议，可在9月13日前向本校教师资格考试业务管理部门申请成绩复核。

六、其他事项

（一）考生应根据本人报考的学科，提前准备好参加考试所需要的教材原件和复印件各1式1份，教案1式3份。教材复印件为试讲教材对应章节的内容、封面、封底即可，按顺序装订；教案以试讲教材的内容独立自主编写，用A4纸双面打印。考生需要在教材复印件和教案的首页上签名。

考试用教材规定为高等学校本、专科层次使用的教材，中职教材、培训类教材和其他非高等教育层次的教材为不合格教材。试讲使用不合格教材或发现教案雷同的，均视为考试不合格。

（二）外语类专业考生提交的教案须使用所报考学科相应外语语种书写，考试时须使用所报考学科相应外语语种应试。非外语类专业考生一律使用普通话应试。

（三）考试不提供多媒体设备，所有考生不得使用多媒体课件。

（四）考点仅提供体育小球类（乒乓球、网球、羽毛球、篮球、网球等）教具，艺术类提供电子琴，其他专业类的仪器设备（如化学实验、医疗仪器、艺术类教学等）请考生自备。

其他未尽事宜，请考生关注我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柳园清风”，了解考试相关信息。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

2022年4月28日